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79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公告(376580000A_11100795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4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423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學校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刪除旨揭防疫規定對於各類場所(域)應配合實聯制之規範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